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 标的公司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珠海亿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1）珠海亿盛全体股东（胡可、张宣东、何波、徐景浩、林艺明、富歌、雷为农、韩於羹），以及（2）元盛电子除珠海亿盛外的全体股东（新迪公司 NEW TECHNOLOGY CO.、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立顺实业有限公司、APPLE BASE LIMITED、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元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TOPSUN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上海金崙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正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株式会社フコク東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标的资产

（1）收购元盛电子股份

公司拟向元盛电子除珠海亿盛外的全体股东支付现金同比例购买其持有的元盛电子全部股权中的 55.00%（即元盛电子 29.18% 股权），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元盛电子股份（万股）	拟转让的元盛电子股份（万股）	拟转让元盛电子股份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新迪公司 NEW TECHNOLOGY CO.	766.00	421.3000	5.99%
2	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9.30	324.1150	4.61%
3	中山市立顺实业有限公司	530.40	291.7200	4.15%
4	APPLE BASE LIMITED	530.40	291.7200	4.15%
5	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192.5000	2.74%
6	元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TOPSUN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345.20	189.8600	2.70%

7	上海金崙投资有限公司	249.40	137.1700	1.95%
8	北京正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222.00	122.1000	1.74%
9	株式会社フコク東海	147.30	81.0150	1.15%
合计		3,730	2051.5	29.18%

(2) 收购珠海亿盛股权

公司拟向珠海亿盛全体股东支付现金同比例购买其持有的珠海亿盛全部股权中的 55.00%（即珠海亿盛 55.00% 股权），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前持有珠海亿盛出资额（万元）	拟转让的珠海亿盛出资额（万元）	拟转让珠海亿盛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胡可	508.3480	279.5914	16.74%
2	张宣东	356.7120	196.1916	11.75%
3	何波	263.6224	144.9923	8.68%
4	徐景浩	263.6224	144.9923	8.68%
5	林艺明	113.6200	62.4910	3.74%
6	富歌	79.1580	43.5369	2.61%
7	雷为农	59.6190	32.7905	1.97%
8	韩於羹	25.2982	13.9140	0.83%
合计		1,670	918.5	55.0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拟定价

本次交易拟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对价。

经初步估算，元盛电子全部股权价值的初步预估值为 5 亿元，珠海亿盛全部股权价值的初步预估值为 2.36 亿元。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合计约为 2.76 亿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元盛电子全部股权价值的拟定价为 6 亿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拟定价为 3.30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交易结构及资金来源

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拟通过和外部投资者（金融机构）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持股平台”）完成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收购。其中，公司的附属企业将担任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承担合伙企业的管理职责。

本次交易所需资金总额约 3.30 亿元人民币，来源主要包括两部分：其一，公司自筹资金约 1.155 亿元人民币，主要来自于公司自筹资金；其二，外部投资者的出资约 2.145 亿元人民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提供的并购资金、信托公司的信托计划等，公司正与多家银行在内的外部投资者洽谈中。

外部投资者资金未来的退出，拟主要通过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自筹资金收购其在持股平台中的份额完成。公司后续自筹资金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债券融资等直接融资，银行贷款置换等间接融资等。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在标的资产评估结果最终确定后，交易双方将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并将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公告前另行签署协议确认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过渡期安排

标的公司自基准日（2017 年 9 月 30 日）起的滚存利润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未经公司书面同意，自基准日起，标的公司不得进行利润分配。标的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后，公司有权根据利润分配的情况调整交易价格。

于过渡期（自基准日始至交割日止的期间）内，标的公司产生的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但标的公司如发生亏损，则亏损金额应由交易对方承担，承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按照实际亏损的金额向标的公司进行补偿，交易对方之间应按其于基准日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各自承担补偿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自查论证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新增股份发行，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产生影响；同时，自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自

查论证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经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编制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本次交易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的具体事项，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之股份购买框架协议》、《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亿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并同时签署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

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2 月 28 日